

印发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揭阳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粤府办〔2011〕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对各县（市）政府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三条 各县（市）政府是本地区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住房保障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房管）、发展改革、监察、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物价、地税、民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考核以市政府与各县（市）政府签订的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为主要依据，包括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相关资金投入、土地供应、优惠政策落实和规范化管理情况等。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分级考核、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自查自评与重点核查相结合。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每年1月31日前，各县（市）政府对各地当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情况书面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每年2月底前，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城乡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各县（市）政府上一年度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工作采取听取工作汇报、审查自查工作报告、召开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查看资料、实地抽查项目建设情况等方式进行，并通过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确定考核结果。对住房保障工作不力、一年内有2次以上约谈或1次以上问责记录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具体量化考核评分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印发。

第八条 对住房保障工作有下列情形的，市政府将约谈有关县（市）政府责任人：

- （一）未能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进度的；

(二) 目标责任分解落实不到位、项目与地块对接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到位的；

(三) 落实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政策不到位的；

(四) 保障性安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保障性住房分配、使用、管理失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 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

(六) 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0〕10号）实行问责：

(一) 执行国家和省住房保障政策不力，未能完成住房保障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

(二) 因工作失职或滥用职权、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住房保障政策贯彻执行，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对违反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查处，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四) 因管理、监督不力，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 考核结果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半个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各县（市）党委、人大常委会。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安排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时，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在安排下一年度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时予以核减。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县（市）政府政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对县（市）政府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印发揭阳市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9〕110号）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 “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1〕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开展镇（街）、村（社）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整治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